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111.2.16.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 5 條，111.12.14.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0062642 號函發布實施，並溯自 111.8.1.生效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法規及簡章之訂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招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擬定及推動全校招生策略計畫。
- 二、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宣傳業務。
- 三、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 四、辦理各項單獨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 五、辦理招生行政規劃及統籌業務。

第三條 職掌：

本處分設「綜合業務組」及「企劃組」二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綜合業務組：擬定及推動招生策略計畫及行政規劃，辦理各學制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 二、企劃組：推動招生宣傳業務及行政規劃，辦理各項單獨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